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及立法會 CB(2)901/05-06(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草案第3條 —— 修訂詳題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尚未就禁煙規定的執行方面向法案委員會作出的回覆內，加入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7在會上提出的下列意見／問題 ——

- (a) 由於現行第3(3)(c)條提及，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只可召喚警務人員協助強制執行禁煙規定，根據擬議新訂第15F條委任的督察可否協助強制執行第3(3)(c)條所訂的禁煙規定；
- (b) 上文第(a)項提及的督察是否制服人員；
- (c) 在擬議新訂第15G(1)(a)條下授權督察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相當可能會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是否矯枉過正和不合情理，並是否應予刪除；及

(d) 第3(3)(c)條所訂的規定(即倘若業主、佔用人或承租人在其建築物的公用地方吸煙，則該建築物的管理人可將其逐出該公用地方)會否違反人權法案、《基本法》及其他法例，因為此舉會影響該業主、佔用人或承租人享用其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私有產權。

3. 政府當局同意最遲在2006年2月月底提供書面回應，答覆法案委員會在是次及過往的會議上就禁煙規定的執行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4. 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列明根據擬議新訂第15F條委任的督察與草案第4條所界定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在執行禁煙規定方面的權力及職責劃分，包括有關督察可否進入任何住宅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及旅館內的房間或套房。

草案第4條 —— 釋義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更淺白易明的方式草擬擬議經修訂第3條。

II. 其他事項

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6. 應張宇人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擬備文件，列明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哪些條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將於何時提交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審議。經法案委員會敦促，政府當局同意，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一俟備妥，便會隨即提交法案委員會，而不會在2006年3月中一次過提交。

申報利益

7. 郭家麒議員建議，為與其他地方採取的做法一致，以增加反吸煙條例審議工作的透明度，法案委員會委員應作出申報，表明他們與控煙倡議團體及受條例草案影響的行業有否任何關係。李柱銘議員支持郭議員的建議。李議員指出，眾所周知，其他地方的煙草公司不時向政黨作出捐贈，以保障該等公司的利益。

8.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沒有從受條例草案影響的行業獲得任何捐贈或免費飲食款待。張議員表示，對於申報超出《議事規則》所訂利益範圍的利益，以增加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透明度，他並無強烈意見，但條件是必須清楚表明須予申報利益的性質。張議員指出，個別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所須資料，以供根據《議事規則》第83(4)條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並須為其提供或不提供的資料，向其他議員及公眾負責。張議員進而指出，議員亦須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披露金錢利益。該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

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例如在審議《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時，該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主動申報他們是香港賽馬會會員。

9. 余若薇議員贊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認為必須清楚界定須予額外申報的利益。她補充，由於郭家麒議員沒有就其擬於會議上討論其建議事先作出預告，缺席委員應獲得機會就有關建議發言，然後才作決定。

10. 黃定光議員表示，如能清楚指明須予申報利益的性質，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對郭議員的建議並無強烈意見。根據現行建議，委員應否就以下情況作出申報，並不清晰：他是否吸煙者，或其公司與煙草業有否商業交易，或他曾否獲得受條例草案影響的行業款待，或其所屬政治團體曾否從煙草公司獲得捐贈等。

11. 郭家麒議員澄清，其建議並非旨在超出《議事規則》就個人利益的登記所訂的範圍，該範圍包括委員有否關乎條例草案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以及委員與受條例草案影響或可從條例草案獲得既得權益的組織的從屬關係(如有的話)。他強調，其建議的目的是加強透明度和公眾的信心。

12. 李鳳英議員表示，假如郭家麒議員的建議純粹是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現有做法，她認為無須進一步討論。李議員並表示，更改登記個人利益的現有做法已超出法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3. 張宇人議員指出，關於郭議員的建議沒有超出登記個人利益的現有做法的說法，並不正確，因為現時議員無須登記其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捐贈。

14. 鄭經翰議員認為，委員應申報他們曾否從煙草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獲得的任何金錢利益或其他實惠。鄭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既沒有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從煙草公司獲得任何金錢利益或其他實惠，亦沒有與條例草案的游說組織會晤。

15. 鑒於郭議員在上文第11段作出的澄清，主席請委員對如何處理郭議員的建議提出意見。

16. 黃定光議員詢問，郭議員在上文第11段提及的組織是否包括與委員有從屬關係的商會及其他類似組織。若然，這便會超出《議事規則》的現有規定。

17.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需要就郭議員的建議徵詢自由黨的意見，因為該建議會大幅擴大須予申報利益的範圍。張議員質疑，郭議員是否有需要提出該建議，因為申報利益的現有規則及程序已提供充分保障，以確保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具透明度。

18.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認為無須為法案委員會訂定另一套須予申報利益，因為《議事規則》就申報利益所訂的現行條文已經足夠。倘若委員希望申報超出《議事規則》訂明範圍以外的利益，有關委員可自行決定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申報。

19. 郭家麒議員詢問，根據《議事規則》，議員須否申報其所屬政黨獲得的捐贈。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議員須予登記或披露的利益已載列於《議事規則》。至於法案委員會將須申報的利益會否超出《議事規則》的規定範圍，應由委員決定。

20. 余若薇議員建議，應把議員所屬政黨獲得的捐贈或實惠會否構成金錢利益的問題，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21. 李柱銘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應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申報利益，並應申報委員所屬政黨獲得的捐贈或實惠。李議員請主席就此徵求委員同意。

22. 李鳳英議員表示，應否申報《議事規則》並無訂明的利益，應由個別委員自行決定。她認為，由於法案委員會在會議前並未獲悉郭家麒議員的建議，有需要首先通知委員有關建議，而是次會議上作出的任何決定均不應對委員有約束力。

23. 黃定光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均認為，有需要首先界定何謂政黨。

24. 主席建議討論應否申報委員所屬政黨獲得的捐贈或實惠的問題，並聽候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該等申報是否屬現有須予申報利益的範圍。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於議員所屬政黨獲得的捐贈或實惠應否申報的問題，議事規則委員會相當不可能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完成前得出意見。據她瞭解，《議事規則》並無提及政黨的定義。劉議員進而表示，關於受條例草案影響的組織或可從條例草案獲得既得權益的組織，倘若法案委員會決定委員應申報其所屬政黨曾否從上述組織獲得捐贈或實惠，她不會反對。

26. 鄭經翰議員認為，由於《議事規則》規定，議員須申報直接金錢利益，因此關於應否申報議員所屬政黨獲得的捐贈或實惠，無須徵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

27. 主席總結時要求秘書列出委員在會上就申報利益一事發表的意見，並擬備建議的委員須披露利益一覽表，供日後的會議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2006年2月1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1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0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000607 – 01032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李柱銘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鄭經翰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申報與條例草案有關的金錢利益 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委員提出意見，表明哪些利益類別應構成與條例草案的事宜有關的金錢利益，然後定出擬議的金錢利益一覽表，供法案委員會討論。	✓ (秘書編訂擬議金錢利益一覽表)
010330 – 01205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草案第3條 —— 修訂詳題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尚未就禁煙規定的執行方面向法案委員會作出的回覆內，加入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7在會上提出的下列意見／問題 —— (a) 由於現行第3(3)(c)條提及，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只可召喚警務人員協助強制執行禁煙規定，根據擬議新訂第15F條委任的督察可否協助強制執行第3(3)(c)條所訂的禁煙規定； (b) 上文第(a)項提及的督察是否制服人員；及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在擬議新訂第15G(1)(a)條下授權督察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相當可能會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是否矯枉過正和不合情理，並是否應予刪除。</p> <p>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列明根據擬議新訂第15F條委任的督察與草案第4條所界定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在執行禁煙規定方面的權力及職責劃分，包括有關督察可否進入任何住宅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及旅館內的房間或套房。</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12053 – 013515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p>草案第4條 —— 釋義</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更淺白易明的方式草擬擬議經修訂第3條。</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13516 – 020215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表明第3(3)(c)條所訂的規定(即倘若業主、佔用人或承租人在其建築物的公用地方吸煙，則該建築物的管理人可將其逐出該公用地方)會否違反人權法案、《基本法》及其他法例，因為此舉會影響該業主、佔用人或承租人享用其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私有產權。</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20216 – 02022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1日